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8年06月20日11时10

分-06月20日11时40分，在对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（外
国法人独资）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 ；注册资本：

元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配电室内存放衣
物、床、食用油、酒瓶及锅等杂物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6月29日